

河南省工艺美术学校电力扩容工程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153

采 购 人：河南省工艺美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5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5. 竞争性磋商.....	17
6. 授予合同.....	20
7. 纪律和监督.....	20
8. 政府采购政策.....	21
9. 信用记录.....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预算书.....	36
第六章 图纸.....	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三、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44
四、 预算书.....	49
五、 施工组织设计.....	50
六、 项目管理机构.....	57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1
八、 服务承诺.....	62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3
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仅限提供保函形式的响应人提供）.....	64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十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8
十四、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69
十五、 其他资料.....	6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工艺美术学校电力增容工程施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工艺美术学校电力增容工程施工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153

三、**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2000000 元人民币。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6 号（河南省工艺美术学校）。

2. 招标范围：河南省工艺美术学校电力增容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图纸及采购清单里的全部内容，与供电部门、市政部门协调相关手续，完成供电部门验收直至安全送电等。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质量标准，通过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并经当地电力部门验收，通电。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国家能源局颁发（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肆级、承修肆级、承试肆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

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2019年6月（含6月）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单）。

4.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6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和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6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和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www.hnggzyjy.cn）。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工艺美术学校

联 系 人：毕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588933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6 号

2.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侯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058513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朝阳路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教学楼北 C 座 1 楼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省工艺美术学校 联 系 人：毕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588933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6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侯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058513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朝阳路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教学楼北C座1楼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艺美术学校电力增容工程施工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153
1.1.6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6号（河南省工艺美术学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人民币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工艺美术学校电力增容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图纸及采购清单里的全部内容，与供电部门、市政部门协调相关手续，完成供电部门验收直至安全送电等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强制质量标准，通过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并经当地电力部门验收，通电。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响应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1.4 响应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 2019 年 6 月份（含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响应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 2019 年 6 月份（含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响应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承诺）。 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以上资质和国家能源局颁发（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肆级、承修肆级、承试肆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 2019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单）。 4.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附“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需在发布磋商招标公告之后。 附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 3 个查询结果截图。 附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 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4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4.1.1 (B)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4.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4.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转账的形式转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递交给招标人。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4. 磋商（响应人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的，视为首次报价为第二次磋商报价，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 确定响应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10.4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标准。 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如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无息结清。 4. 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预算书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4) 预算书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服务承诺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仅限提供保函形式的响应人提供）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4)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15)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编制预算书。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预算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B)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4.1.1 (B) 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3 (B) 响应人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B)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8。

4.2.4 (B)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B) 响应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B)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1.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程序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4)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5) 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7) 第二次磋商报价（响应人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的，视为首次报价为第二次磋商报价，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限1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5.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4.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响应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

料和证书。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第一次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1、首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及施工组织设计部分：45分 综合实力：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响应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响应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

			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
2.2.2 (2)	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及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45)	内容完整性（4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差异进行量化打分，一般（0-2分），优（2-4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分）	依据投标文件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打分，一般（0-2分），优（2-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依据投标文件中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能保障工程质量要求，一般（0-2分），优（2-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依据投标文件中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善程度、合理性及能保障工程安全生产，一般（0-2分），优（2-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5分）	依据投标文件中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合理性进行打分，一般（0-3分），优（3-5分）。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依据投标文件中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与方法的全面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一般（0-3分），优（3-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依据投标文件中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详细合理性进行打分，一般（0-3分），优（3-5分）。
		资源配备计划（4分）	依据投标文件中资源配备计划(人员设备)详细合理性及满足施工需求进行打分，一般（0-2分），优（2-4分）。
		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3分）	依据投标文件中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措施的完整及可行性进行打分，一般（0-2分），优（2-3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2分）	依据投标文件中施工总平面图的布置合理性进行打分，一般（0-1分），优（1-2分）。
		主要设备、材料选用（5分）	选用国内外名优产品 3-5 分，选用一般产品 1-3 分；缺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表为零分。
2.2.2 (3)	综合实力（25分）	体系认证（2分）	响应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三证书齐全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企业业绩（4分）	响应人每提供一份 2017 年以来的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成交

			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4分）	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份 2017 年以来的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工期（3分）	在满足招标人要求工期的基础上，投标工期每提前两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服务承诺（12分）	质量缺陷责任期在满足 2 年要求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0-3 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承诺及措施（0-3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方案或承诺承诺（0-3 分）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_____

第二条 工程地址：_____

第三条 承包范围：_____

第四条 施工工期及工期顺延：

4.1 本工程自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后，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施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4.2 为甲方利益考虑，乙方可提前进场进行前期的准备工作，但不视为正式施工。

4.3 工期顺延。若遇以下情形，工期相应顺延：

4.3.1 不可抗拒的恶劣自然天气条件，如暴雨雪、持续高温、寒冷天气；

4.3.2 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虽小，但需待供电部门出具最终意见方可施工的；

4.3.3 施工渠道受阻，如附近村民干扰等；

4.3.4 政府临时禁令、国家政策变动；

4.3.5 因特殊原因需要暂停施工，双方指定的代表共同签证，决定工期顺延。

以上引起的阶段性工期顺延，乙方在后续工期安排中，将积极采取措施赶工期，保证施工质量，争取不影响验收时间，但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无需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5.2 本工程采取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5.2.1 图纸内固定价格，加风险系数。

5.2.2 图纸内固定价格（工程范围以电力部门审核通过的蓝图及现场实际情况为准）+签证。

5.2.3 可调整价格（由于通货膨胀等原因而使设备、材料价格±5%时，或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和其他工程条件变化所引起的费用变化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总价进行相应的调整）。

5.3 本承包总价不含下列费用：

5.3.1 向供电部门交纳的高可靠性费用、预付电费、监理费、设计费、限流装置、青苗

赔偿、杆体跨越、林木赔偿等。

5.3.2 因甲方原因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拆迁过程中遗留下来而尚未处理完毕的补偿费、安置费、协调费等。

5.3.3 施工过程中处理民扰而产生的协调费，如当地居民强行供货、强行提供劳动力等。

5.3.4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名贵树木，可能产生的保护文物及处理文物事件的费用。

第六条 承包方式： 6.1.2。

6.1.1 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加签证为依据，包工不包料。

6.1.2 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加签证为依据，包工包料。

6.2 遇有下列情形，工程价款可作相应调整：

6.2.1 重大设计变更；

6.2.2 电力公司政策性变化；

6.2.3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情况；

6.2.4 经双方指定代表签证认可的工程费用调整；

第七条 设备主材供应：

工程所需的所有设备、主要材料以及辅助材料均由乙方供应且应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产品合格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并附出厂合格证或材质合格证明且能满足郑州市供电公司要求。如因所供设备、材料验收不合格或郑州市供电公司不予接受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图纸、资料提供及移交：

工程竣工、送电前三天向甲方移交符合实际的竣工图纸资料一套。

第九条 结算方式及履约担保的缴纳：

9.1 结算方式：现金转账或转账支票

9.2 履约担保的缴纳：

9.2.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9.2.2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或转帐。

9.2.3 金额： 中标金额的 5% 。

9.2.4 缴纳时间： 乙方需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向甲方足额缴纳。

第十条 工程付款办法：

工程签订合同后，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如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结清。

第十一条 双方指定工程代表及签证：

11.1 双方指定下列人员为各自的工程代表

甲方：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乙方：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上述电话、传真、通信地址为双方指定的联系方式。上述联系方式及指定代表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擅自变更方承担。

11.2 签证须经上述指定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送达签证时，指定代表必须无条件签收，如对签证内容有异议，可另行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任何一方拒绝签收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拒绝签收的一方承担。

如任何一方有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间的书面通知（包括解除合同通知）、催告以通过 EMS 邮寄发送之日起 5 日届满即视为送达。因留存邮寄地址不详（或者拒收），未收到导致的对通知、催告内容的无法获知风险，由地址留存一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1 做到提供工具、材料存放场地，同时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以保障本工程的顺利进行。

12.1.2 将施工所需电源和水源接至施工场地，确保工程按期顺利开工。水电费由乙方自理，结算时可从乙方款中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扣除。开工前，乙方自费安装电表和水表。

12.1.4 保证施工通道畅通。

12.1.5 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设计图纸、文件、证件及施工时所必需的技术参数。

12.1.7 及时协调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12.1.8 指派_____为项目经理。

12.1.9 按照《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市供电公司》送电要求，需报开工时提供相关作业人员的由国家能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1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2.2.1 协助甲方办理供配电从施工到验收过程中协议、批件等手续。

12.2.2 配备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包括技术人员和质检人员。乙方指派为_____项目经理，_____为技术负责人，负责合同执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计划完成任务。

根据甲方的施工图纸，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服从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按时参加现场例会。

12.2.3 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2.4 如需对分项工程进行分包，需要经甲方工程代表书面同意。

12.2.5 个别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的，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但甲方未及时支付工程款而导致无法发放的除外。

12.2.6 做好交付前已完工程成品或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12.2.7 按照财务要求，在甲方支付工程款项后开具正规发票。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3.1 工程质量标准应为 符合国家强制质量标准，通过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并经当地电力部门验收，通电。

13.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和国家颁发的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且负责联系供电主管部门的专业人员参加，甲方配合，按标准组织验收。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返工者，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返工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者，则由甲方承担返工损失，且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四条 工程移交：

工程经验收合格、送电通知单出具后两日内，双方在乙方填写的工程移交证明书（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即为工程移交。工程移交之日，工程范围内的设施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第十五条 施工安全：

施工中由于乙方违反规程、违章作业所造成的事故或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工程保修：

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送电之日起保修_____年，在保修期内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保修。若因甲方维护、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者，乙方将有偿服务进行处理，甲方承担其费用。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甲方责任：

17.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甲方按照每天 200 元承担责任。

17.2 乙方违约责任：

17.2.1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转包、分包部分的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造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17.2.2 乙方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每延误一天, 按每天 3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17.2.3 经验收, 如有质量不合格工程或设备, 乙方应无条件返工、整改或调换设备, 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直至验收合格, 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履约完成后即告终止。

18.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出现争议时及时协商解决, 对双方确认的事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共同参照执行。如双方协商不成, 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20.1.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由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20.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补充条款: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预算书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和规范）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工艺美术学校电力增容工程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153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强制质量标准，通过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并经当地电力部门验收，通电。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级别：_____	注册证号：_____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表

序号	名 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材质	制造商	产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备注：表格不足可自行扩展，但质量标准不低于的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19 年 6 月份(含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19 年 6 月份(含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表

响应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应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 2019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单）。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附“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需在发布磋商招标公告之后。

附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 3 个查询结果截图。

附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四、 预算书

（格式自拟）

五、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1.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六、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的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岗位证书，主要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 电力 工程。

2、（如有）本表后须附合同、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仅限提供保函形式的响应人提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人”）拟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

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人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4%（含24%），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外，在三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单位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响应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资料